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爱富”）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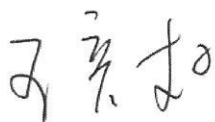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我们认为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与公司目前的业务构成、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相一致，既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又能更好地表述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奥威亚原股东超额买入三爱富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三爱富与奥威亚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三爱富回购注销奥威亚原股东之一钟子春先生超额买入的三爱富股票符合重组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彦超



黄 生



伍爱群

2018年7月23日